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取之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  
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江集團( 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  
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既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 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東江集團( 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 假座香港 鐘夏  
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04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本通函隨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 載於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tkmold.com](http://www.tkmold.com)) 站。

無論 下能否 身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根據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  
上印備之 示填妥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處卓佳證 登記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股東週年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定舉行時 48小時 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下仍  
可依願 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擬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9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 外，下 詞彙 有以下涵義：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假座香港 鐘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04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 情批本通函第13至17頁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	本公司的 織章程 ，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東江集團( 股)有限公司，於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  」	港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 和國香港特 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6年4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 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	聯交所證 上市
「證 及期貨條例」	證 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 的普通股，或倘後續拆 、合併、 新 類或 建本公司股本， 構成份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股份 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 則」	香港證 及期貨事 業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 則
「%」	百 比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執行董事：

李沛良 生(主席)  
翁建翔 生(首席執行官)  
李良耀 生  
張芳華 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  
何啟忠 生  
曾華 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 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荃灣  
青山道491-501號  
嘉 工業中心  
B座9樓19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股東 供有 (i) 選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及(ii)向董事 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 權之詳情。該等建議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 第84條，翁建翔 生、李良耀 生及曾華 生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所有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 第13.74條，若董事的 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 股東大會批 ，  
上市發行人

---

## 董 事 會 函 件 任

---

###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權書或其他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權書或權文件，最遲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定舉行時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表決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可能由大會主席酌情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8日(首尾三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選退任董事、出售／擴大發行權及出售購回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沛良

2016年4月13日

擬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 如下：

(a) 翁建翔(「翁先生」)

翁 生，5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 委員會成員。翁 生於注塑模 製作及注塑方面擁有 27年的經驗。彼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翁 生負責 訂及執行本集團的業 計 。於 入 本集團之 前，翁 生自1985年5月至1987年8月擔任香港美國國家半導體有限公司的 購員。其於1987年5月獲 升為 件工程師，自1987年8月至1989年2月，翁 生擔任虹志電腦(遠東)有限公司的 購工程師。翁 生於1989年 入 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主 負責注塑業 的營運管理。彼自2000年起擔任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主 負責業 發展及本集團業 的日常營運。翁 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工業工程系，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佛學 究中心，取得佛學 究 士學位。翁 生亦為集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股股東)之股東及董事，及興邦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 股東)之 股股東及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被 為於興邦發展有限公司 有的53,76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 出的可認購1,860,000股股份的1,86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外，翁 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 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 證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翁 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 合 ，自2013年12月20日生效，該合 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寄發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 止，惟須受該合 的 止條文及 所載的董事退任條文的 限。翁 生每年獲 予 總額2,100,000港 ，亦獲 予董事會 定的花 。

除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本公司薪 委員會成員及附屬公司董事外，翁 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翁 生於過去三年亦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 管理層、主 股東或 股股東概無任何 連。



翁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第13.51(2)(h)至(v)條載的任何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本公司並未獲悉就選翁生而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b) 李良耀(「李先生」)**

李先生，5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注塑模製作及注塑方面擁有32年的經驗。李先生於1983年與股股東、主席執行董事李沛良先生辦東江機械製模廠。彼一直擔任經理職，主負責本集團的購。自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李生在中國清華大學究院修畢EMBA修班，取得結業證書。於2013年6月，李先生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士學位。李先生亦為集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股東)之股東及董事、適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股東)之股股東及董事，和李沛良先生的胞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為於適時國際有限公司有的51,84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出的可認購1,800,000股股份的1,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證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合，自2013年12月20日生效，該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寄發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止，惟須受該合的止條文及所載的董事退任條文的限。李先生每年獲予總額1,560,000港，亦獲予董事會定的花。

除出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外，李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亦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管理層、主股東或股股東概無任何連。

李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第13.51(2)(h)至(v)條載的任何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本公司並未獲悉就選李先生而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曾華光(「曾先生」)

曾先生，63歲，於2013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一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為香港和中國羅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審計及為首次公開發售與收購交易供支方面備逾32年的經驗。於1978年7月至2011年6月，曾先生曾在香港和中國羅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先生於1978年6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1991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4年5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1989年3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先生現為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局中國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四環藥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0)、華夏漫形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6)及平安證集團(股)有限公司(稱盛明國際(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曾先生亦於Agria Corporation(一於證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RO)擔任獨立董事及於PGG Wrightson Limited(一於蘭證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GW)擔任董事。曾先生曾於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擔任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證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本公司向曾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其現有任期自2015年12月20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書面通知予以止，並須遵守所載的董事退任條文的限。曾先生每年獲予董事袍總額273,000港。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管理層、主股東或股股東概無任何連。

曾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第13.51(2)(h)至(v)條載的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本公司並未獲悉就選曾先生而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附錄乃上市 第10.06(1)(b)條 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 下 供考慮建議 出購回 權所 的資料。

## 1 上市規則之股份購回規定

上市 許首 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根據確定 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以下為更 內容之總結：

### (a) 股東許可

所有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交股份購回之建議必須 經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或者通過一般 權或是 體相 交易之 體許可。

### (b) 股本

於購回 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不能超過此決議案通過並獲得購回 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26,600,000股股份。根據已通過之購回 權建議決議案及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 本公司不可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獲得購回 權或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 權當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完全行使購回 權本公司至多可購回82,660,000股。

###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 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 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 益。 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 ，有 購回可 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 ，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 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d)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公司僅能 用根據 及 曼群島法律 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 。

董事建議，有購回股份大致可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用銀行貸款撥付資。

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為最新發之經審計賬目日期)本公司之財狀況，董事認為如於建議購回期限內完全行使購回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大不影。然而，如行使購回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或資本負債水平(相於最期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水平)產生大不影，我們的董事不建議行使上述購回權，除非董事認為有購回於即使存在上述大不變的情況下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益另當論。

**(e) 關連人士**

倘購回權受股東批，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密聯繫人士(定義上市)目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核心連人士(定義上市)知會，表示彼等目有意在購回權獲股東批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的任何股份。

**(f) 董事的責任**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及適用曼群島法律行使購回權。

**(g) 收購守則**

倘由於股份購回使得股東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根據收購守，該項增將被為一項表決權收購。

因此，某名股東或一致行的一股東(定義收購守)可能會獲得或固其對本公司的權(體取決於股東權益增的水平)，並須照收購守26及32的定出強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李沛良生於507,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1.45%。該等股份中，421,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99%)由集東有限公司(李沛良生之受法團)

有，86,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10.45%）由安領發展有限公司（李沛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假如(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即826,600,000股股份）截至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變，及(ii)李沛良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即507,92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隨購回權獲全面行使後不變，而倘董事根據擬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假定除因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權而導致的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李沛良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中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68.27%。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權擬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引致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該公司不得進行購回。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2. 股份購回及市場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任何購回或贖回之股份。

自過往12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股份於以下各個月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	最低 港
<b>2015年</b>		
4月	2.44	1.98
5月	2.61	2.15
6月	3.00	2.44
7月	2.70	1.90
8月	2.63	1.98
9月	2.55	2.06
10月	2.45	2.08
11月	2.36	2.01
12月	2.25	2.08
<b>2016年</b>		
1月	2.26	1.77
2月	1.93	1.62
3月	2.06	1.75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4	1.94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茲通告東江集團（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04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情處理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 及考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 合財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3. 選翁建翔 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4. 選李良耀 生為執行董事。
5. 選曾華 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權董事會 定董事 。
7. 續聘羅 咸水道會計師事 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 權董事會 定核數師之 。
8.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 情通過下 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 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 董事在有 期 （定義 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 權 ，以 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 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 之建議、協議及期權；

## 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 將 權董事在 有 期 內作出或 出將會或可能須於 有 期 結束後行使上述權 之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 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 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所 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 亦須受此限 ，惟根據：(i)供股(定義 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 為本公司股份之證 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 權；(iii)當時所 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 人員及／或僱員 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本公司股份權 之任何購股權計 或類似安 ；或(iv)根據本公司 織章程 任何牽涉本公司股份之以股代息計 者 除外；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 ，根據上文(a)段 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 有 合併或拆 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 最早時限止期 ；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 織章程 或任何適用法例 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及

「供股」 於董事 定期 向在 定記錄日期名 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 股份 有人， 於該日彼等當時所 有 股份或任何類 股份之比例 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或考慮 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任何限 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 交易所 定，就零 股權而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 或其他安 )。」



## 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 情通過下 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 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 董事在有 期 （定義 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 權 ，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 及期貨事 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 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 權 購買有 股份須根據及依照一 適用法例或 定而作出；
- (b) 此外，上文(a)段之批 將 權董事在有 期 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 董事 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 ，本公司於有 期 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之批 亦須受此限 ；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 ，根據上文(a)段 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佔有 合併或拆 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 最早時限止期 ；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 織章程 或任何適用法例 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

10.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 情通過下 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 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屬其中一部 )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 照上述第9項決議案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入 董事根據及 照召 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屬其中一部 )所載第8項決議案可能 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 發之股份總數中。」

承董事會命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沛良

香港，2016年4月13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 自或由其書面正式 權之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 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 職員、 權人或其他獲正式 權之人士簽署。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 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 權書或其他 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 權書或 權文件 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 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處卓佳證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 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 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 作撤銷。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 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 有人可 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 有人 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 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 名 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聯名 有股份之 名 後次序 定。
6. 為 定出席將於2016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8日(首尾 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 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 權

---

## 2016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7. 於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為 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7日(首尾 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 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 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 股票不遲於2016年5月25日下午4時30 送達股份過戶登記 處(地址 上文附註3)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沛良 生、翁建翔 生、李良耀 生及張芳華 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志平博士、何啟忠 生及曾華 生。